

长春理工大学光电信息学院文件

长光电教字[2018]4号

关于开展2018年院级优秀教学成果奖 评选工作的通知

为充分展示我院教学改革和教学建设成果，总结推广教育教学实践中取得的经验和成就，发挥教学成果的引领激励作用，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学院决定组织开展2018年院级教学成果奖评选和省级教学成果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2018年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应反映党的十八大以来学院在教学改革发展取得的新成就，代表当前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过程中涌现出来的新成果，在学院转型转强的教育教学研究和实践中起到示范性和指导作用。

教学成果内容主要包括：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加强教学质量保障、改进教学内容方法、强化实践育人环节、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推动教学管理机制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等方面。

评选范围包括：我院在教育教学中做出突出贡献、

取得显著成果的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

二、申报条件

申报 2018 年学院教学成果奖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申报的成果原则上应是在院、省或国家立项并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成果，成果需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和实用性。

2. 成果应经过不少于 2 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过程应具有持续性。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付诸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本次成果奖实践检验时间截止 2017 年 12 月底。

3. 申报成果须以长春理工大学光电信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3 个。每项成果的完成人不得超过 5 人（包括主持人），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

4. 已经获得院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的成果，不得重复申报。

5.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近年来依托省级、院级教学改革项目或应用型专业（群）建设所取得的成果。

6. 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不受理教师个人申报，请各成果申报人通过所在的分院（部）进行申报。

三、申报材料及报送要求

1. 《长春理工大学光电信息学院教学成果奖汇总表》一式 1 份（见附件 1）；

2. 《长春理工大学光电信息学院教学成果奖申请书》（见附件 2）、教学成果报告、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合装成册（列清目录），一式 7 份，装入同一个档案袋，

并将每项成果的《申请书》封面（复印）贴于档案袋正面。

3. 能够反映成果质量和水平的论文、奖励、报道、研究报告等支撑或旁证材料合装成册（列清目录），一式7份，装入同一个档案袋，并将每项成果的《申请书》封面（复印，并注明“佐证材料”）贴于档案袋正面。

4. 成果如为教材，须提交样书（一式2本或2套）及教材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包括教材封面、出版信息页、目录及精选内容等，电子档为PDF格式。

5. 教学成果中如含视频材料的，视频时长控制在10分钟以内，画面清晰、图像稳定，声音与画面同步且无杂音。分辨率：1920*1080 25P或以上；编码为：H.264, H.264/AVC High Profile Level 4.2或以上；封装格式为MP4；码流为：不小于5Mbps。

6. 所有申报材料均需按要求报送纸质版和电子文档（纸质材料须与电子版材料一致），由推荐单位在2018年3月12日前统一向教务处报送，逾期不候。推荐单位须为每项申报成果设置一个电子版文件夹（以“成果名称”命名），统一压缩后发送至邮箱：27758244@qq.com。联系人：董晓红；联系电话：81863088。

四、成果评选

1. 各推荐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组织内部初评，按序推荐。

2. 教务处负责对申报成果进行资格审查，组织评审专家组对申报成果进行评审，并择优推荐参评吉林省第八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开展教学成果评审工作，是全面贯彻学院“十三五规

划”，调动教师投身教学改革积极性和创造性，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实践，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学生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各教学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做好教学成果评审工作的重要意义，做好成果推荐工作。

附件：

1. 长春理工大学光电信息学院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
2. 长春理工大学光电信息学院教学成果奖申请书
3. 长春理工大学光电信息学院教学成果报告撰写说明及佐证材料要求

长春理工大学光电信息学院

2018年3月6日

抄送：学院董事、学院领导

长春理工大学光电信息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6 日印发
